

章實齋著

文史通義

林肅侯題

章實齋先生評傳

曹聚仁

從乾隆初年到嘉慶末年，這八十年間，清代學術界可說是瑰奇壯麗極了！學術思潮之有聲有色，和滿清的國運互相輝映。致證之學，有惠定宇，戴東原兩大師出，成爲有目的有方法的研究。直到王鳴盛，錢大昕，汪中，任大椿，孔廣森，段玉裁，王念孫，王引之輩出，樸學的成績十分燦爛了。在史學方面，萬季野，金祖望而後，便有會稽的章實齋。我們讀他所著的文史通義，他的見解，會使我們十分驚異！他彷彿是滲透了科學精神，開始用科學方法來治史。邵晉涵說：『是篇所推，於六藝爲支子，於史學爲大宗，於前史爲中流砥柱，於後學爲蠶叢開山。』這話章氏的確可當之而無愧色！

先生姓章，名學誠，號實齋，浙江會稽人。生於乾隆三年，和當代大儒戴東原，王昶，洪澐，汪中，武億，洪亮吉，任大椿，朱筠輩都年相伯仲。『二十歲以前，性絕駭滯。讀書日不二三百言，猶不能久識。爲文字，虛字多不當理。廿一歲，暖暖向長。縱覽羣書，於經訓未見領會；而史部之書乍接於目，便似夙所攻習者。』『其於史學，蓋有天授。』

廿五六歲時，肄業國子監，和同志往反論文，輯有「壬癸尺牘」。（此書已失）又和新寧甄松年討論修志，前後共有四信。（見文史通義外篇三。）三十四歲，和邵晉涵，洪亮吉，黃景仁等在太平使院。那時，他的先生朱筠做了安徽學政。三十六歲，撰和州志例。三十七歲，撰和州志四十二篇及志附二十篇。四十歲時，周震榮延先生主修永清縣志。四十二歲，永清志成；那年還著有校讎通義四卷。四十四歲，主講於肥縣之清漳書院。四十六歲，主講敬勝書院，撰文史通義十篇。五十歲主講文正書院。五十一歲，在歸德院中校正校讎通義，得文史通義十篇。五十二歲，在亳州，修亳州志，又撰文史通義內外二十三篇，約二萬餘言。五十三歲，在武昌，編史籍攷，襄助華沅編續通鑑。五十五歲，任湖北通志。五十七歲，湖北通志脫稿。五十九歲，續撰文史通義多篇。六十一年，補修史籍攷。（全書不傳）嘉慶六年十一月，先生死，年六十四歲。

（注）本段所列先生事略及著述，依據胡適氏底章實齋先生年譜。

要了解先生的思想，當然非從文史通義和校讎通義二書中去致贊不可。如今把最重要的一列出，約有五端：

A, 論學術的起源，

B, 論修志，

C, 論學問與功力，

D, 論修史，

E, 論目錄之學。

* * * * *

章華紱——先生的兒子——云：『文史通義一書，其中倡言主義，多前人所未發；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戴父子之傳，故於古今學術淵源，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。』我對於這幾句話十分表示滿足，因為他已把他父親的根本思想完全告訴我們了。一般人對於易數上中下三篇，都以為太迂；其實先生的根本思想就在這裏面。他說：

『六經皆先生得位行道，經緯世宙之迹，亦非託於空言。……諸子百家，不衷大道，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則以本原所出，皆不外於周官之典守。其支離而不合道者，師失官守，末流之學，各以私意恣其說爾；非於先王之道全無所得，而自樹一

家之學也。」

繆看彷彿是狠受了「諸子出於王官」說的影響，以致奉強附會，十分可笑。可是否認了他這個主張，便牽動得很大，也許影響到他的思想中心點。因為他是主張古代學術都是「先王得位行道，經緯世宙之迹。」以爲，「周官三百六十，天人官典之故，可謂無不備矣。」所以他可說：「理大物博，不可殫也；聖人爲之立官分守，而文字亦從而紀焉。有官斯有法，故法具於官；有法斯有書，故官守其書；有書斯有學，故師傳其學；有學斯有業，故弟子習其業；官守學業皆出於一，向天下以同文爲治，故私門無著述文字；私門無著述文字，則官守之分職卽羣書之部次，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。」所以他可說：「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，六藝非孔氏之書，乃周官之舊典也。夫子自謂述而不作，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。秦人禁偶語詩書，而云欲學法者以吏爲師，……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。」所以他可說：「諸子百家，本原所出，皆不外於周官之典守。」因此他後來主張：「平日責成州縣學校師儒講習攷求是正，著爲錄籍，略如人戶之有版圖。載筆之士，果能發明道要，自致不朽，願託於官者聽之。如是則書掌於官不致散逸；求書之時，

接籍而稽，無勞搜訪；中書不足，稽之外府，外書訛誤，正以中書：交互爲功，同文稱盛。」又主張：『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，僉椽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。凡政散典故，黨行事實，六曹案牘，一切皆令關會目錄員跡，彙冊存庫。』

我們固然不能贊同他所說「諸子出於周官」的話，可是他那崇周官之方式，以爲「治書之要」，和立志科的主張，不能不說是很確當的。

* * * * *

先生盛遠瞻千古的史學，可惜竟沒有給他修國史的機會。費盡心血的湖北通志，也幾乎敗於豎子之手。幸在先生所主修的縣志府志裏，可以找出他的心血之花。他所主修志乘凡六：一，和州志；二，永清縣志；三，亳州志；四，常德府志；五，荊州府志；六，湖北通志。只要看各志的體例，就可看出他思想上的進步。

和州志	永清志	亳州志	常德府志	荊州府志	湖北通志	附注
前闢列政藝田輿氏選官言 志訪文賦地族舉師記	皇 列列傳書書圖表表紀	選官言 志訪文賦地族舉師記	皇 表表紀	增人物	表表紀	表表紀
文前闢列政六水建輿士選職恩皇 徵志訪傳略書道置地族舉言記	圖圖記記	文傳略表攷四十一 徵七一	文傳攷表紀 徵	文傳攷表紀 徵	文傳攷表紀 徵	文傳攷表紀 徵
盡文工刑兵禮戶吏篇掌傳政攷表圖紀篇通 談徵科科科科科：六五路六五志七十四	志二：	志三	志四	志五	志六	志七
四八 卷集	十 四	六 三	三 十 四	三 十 四	三 十 四	三 十 四
表中。 的抄在此 表中間列 把胡適年 隨就簡， 事的牽繫， 訪亳州志 及常德荆 州二府表	，不能走 ，只能因 ，只能因 ，不能走 ，只能因 ，不能走 ，只能因 ，不能走	聚仁因人 入				

他的修志主張，散見在答甄秀才論修志書，人物表例議，掌故例議，與史餘村書，寄錢大

所書，與陳詩論湖北通志書，記與戴東原論修志，方志立三書議等篇中。大概發端於答戴東原秀才時，而成熟於修亳州志，到了湖北通志，那更完成了。

他的修志大法是：「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献，必立三家之學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；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，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，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。三書相輔而行，闕一不可；合而爲一，尤不可也。」他自己解釋其義云：「昔隋儒王通嘗謂古史有三，詩，書，與春秋也。方志義本百國春秋，掌故義本三百官禮，文徵義本十五國風。古者各有師授淵源，各有官司典守。後世浸失其旨，故其爲書，離合分併，往往不倫。然歷久推衍，其法漸著。故唐宋以來，正史而外，有會要會典以法官禮，文鑑之類以仿風詩；蓋不期而合於古也。」先生的修志見解，自信頗真。曾對周永清道：「近日撰亳州志，頗有新得。此志，擬之於史，當與陳范抗行。義例之精，則亦文史通義中之最上乘也。如有良史才出，讀毫志而心知其意，不特方志奉爲開山之祖，即史家得其一二精義，亦當尊爲不祧之宗。」

先生和戴東原的修志主張多不相合：戴謂：「修志但當詳地理沿革，不當侈言文獻。」

『先生則以爲『方志如古國史，本非地理專門。攷古固宜詳慎，不得已而勢不兩立，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耳。』這便是史學家的特識！

書教上中下三篇是章氏史學的結晶。精到之處，爲劉知幾，鄭格諸人所不及。篇中要義，摘錄於左：

(上篇)『三代以上，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；三代以下，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。夫記注無成法，則取材也難，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；成書易則文勝質矣，取材難則僞亂真矣；僞亂真而文勝質，史學不亡而亡矣。』

(下篇)『撰述欲其圓而神，記注欲其方以智也。夫智以藏往，神以知來。記注欲往事之不忘，撰述欲來者之興起；故記注藏往似智，而撰述知來擬神也。藏往欲其賅偏無遺，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；知來欲其決擇去取，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。……尚書一變而爲左傳之春秋。尚書無成法，而左氏有定列，以緯編也。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記傳。左氏依年月，而遷書分類例，以搜逸也。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。遷書通變化，而

班氏守繩墨，以示包括也。……遷史不可爲定法。固書因遷之體而爲一成之義例，遂爲後世不祧之宗焉。……左氏編年，不能典分類例。史漢紀表傳志，所以濟類例之窮也。族史轉爲類例所拘，以致書繁而事晦；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，俗師反湧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。夫經爲解晦，當求無解之初；史爲例拘，當求無例之始。例自春秋，左氏始也，盡求尚書未入春秋之初意歟？……又自隋經籍志著錄以記傳爲正史，編年爲古史，歷代依之，遂分正附，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。則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；苟悅袁宏世以左氏大宗而降爲旁庶矣。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，而合之以編年；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。按本末之爲體也，因事命篇，不爲常格，非深知古今大體，天下經論，不能網羅隱括，無遺無濫。文省於紀傳，事豁於編年，決斷去取，體圓用神，斯眞尚書之遺也。在袁氏初無其意，且其學亦未足，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，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，自屬纂錄之家便觀覽耳；但卽其成法，沈思冥求，加以神明變化，則古史之原，隱然可見。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，此類是也。……以尚書之義爲春秋之傳，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，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。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，則八書三十

世家不必分類，皆可做左氏而統名曰傳。或考典章制作，或敍人事終始，或究一人之行，（卽列傳本體）或錄同類之事，或錄一時之言，（訓誥之類）或著一代之文，因事命篇以緯本記，則較之左氏翼經，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；較之遷史之分列，可無歧出互見之煩，文省而事益加明，例簡而義益加精，豈非文質之適宜，古今之中道歟？至於人名事類，合於本末之中，難於稽檢，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；天象地形，彝服儀器，非可本末該之，且亦難以文字著者，別繪爲圖以表明之。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，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，其道莫過於此。至於創立新裁，疏別條目，較古今之述作，定一書之模規，別具圓通之篇，此不具言。

此中有二重要主張：

A，撰述欲其圓而神，記注欲其方以智。

B，一本末之爲體也。因事命篇，不爲常格；非深知古今大體，天下經論，不能網羅隱括，無遺無濫。文省於記傳，事豁於編年，決斷去取，體圓用神，斯與簡書之遺也。

先生對於劉歆七略班氏藝文真能賞識，別有會心；校讎通義互著中有云：「古人著錄

，不徒爲用乙部次計。……蓋部次流別，申明大道，敍列九流百氏之學，使之繩貫珠聯，無少缺逸。欲人卽類求書，因書究學。」誠可以使那些株守四部的人們明白自己的固陋。只可惜他還不能竿頭再進一步把四部九流的界限完全撕破他！

* * * * *

胡適氏對於清代學者有狠確當的批評：「講儒有鑒於宋明學者專靠理解的危險，所以努力做樸實的功力而力避主觀的見解。這三百年之中，幾乎只有經師，而無思想家；只有校史者，而無史家；只有校注，而無著作。」並且在那熱潮中，着了色盲病，連賞識學問的能力都沒有。戴東原自謂：「僕生平著述之大，以孟子字義疏證爲第一。」不料他的學說雖風動一時，這書却影響很小。洪榜替戴做行狀，要載與彭尺木書。朱珪却謂：「可不必載；戴氏可傳者不在是。」那時學術界的盲目可攷見了。章氏却不曾同流合污，對於攀續補苴的文學家，表示不滿意；在書後既謂：「凡戴君所學，深通訓詁，究於名物制度而得其所以然，將以明道也。時人方貴博雅致訂，見其訓詁名物有合時好，以爲戴之絕詣如此。及戴著論性原善諸篇，於天人理氣實有發先人所未發，時人則謂空說義理，可以無作

，是固不知戴學者矣。」在博約篇又謂：「王伯厚氏搜羅摘抉，窮幽極微；其於經傳子史，名物度數，貫串旁鑒，實能討先儒所未備。其所纂輯諸書，至今學者資友被焉。然王氏諸書，謂之纂輯可也，謂之著述，不可也；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，可也，謂之成家之學術，則未可也。今之博雅君子，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，而終身無得於學者，正坐宗仰王氏，而誤執求知之功力以爲學，即在是爾。學與功力實相似而不相同。學不可以驟幾，人當致攻乎功力，則可耳。指功力以爲學，是猶指秫黍以爲酒也。今之俗儒，……幸而生後世也，如生秦火未燬以前，典籍具存，無事補輯，彼將無所用其學矣！」其批評汪中又謂「江都汪容甫工詞章而優於辭命；……無如其人聰明有餘而識力不足，不善盡其天質之良而強言學問，恆得其似而不得其是。今觀汪氏之書矣，所爲內篇者，大約難舉經傳小學，辨別名詁義訓，初無類例，亦無次序。苟使全書果有立言之宗，恐其孤立而鮮助也；雜引經傳以證其義，博采旁搜以暢其旨，則此紛然叢出者亦當列於新篇，不但不可爲「內」，亦併不可謂之「外」也，而况本無著書之旨乎？」這些都是確中時弊，無一語是空疏的。在現今學術界，我以爲他的話還有時效，一般人對於學問功力兩者正模糊不明呢！

先生最能了解學術源流，也最能認識自錄之學的效能：「校讎之先，宜盡取四庫之藏，中外之籍，擇其中之人名地名官階書目，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，略做佩文韻府之例，悉編爲韻；乃於本韻之下，注明原書出處及先後篇第，自一見再見，以至數千百，皆詳注之；藏之館中，以爲羣書之總類。至校書之時，遇有疑似之處，卽名而求其編韻，因韻而檢其本書，參互錯綜，即可得其至是。此則淵博之儒窮畢生之力而不可究殫者，今卽中才校勘可坐收於几席之間，非校讎之良法歟？」這方法如今還可以用以爲整理國故之一助。可惜他的史籍攷，已不傳。（胡適氏所書年譜中，列有史籍攷總目及修史籍攷要略）

先生的重要思想，上文略已講及。其他偏及固執之處，我們只要明白思想和時代有關係，那就不會求全責備了！

標點本的文史通義已要再版。我趕做這篇評傳來介紹實齋先生的根本思想，疏漏之處，還望讀者指示我！

一九二五年，三月二日。

周序

寶齋先生文史通義內外篇，凡八卷，刻於道光壬辰；而先生生平所著古文辭不與焉。敝篋中尙存寶齋文略一巨冊，皆先生手鈔，以遺先大父，冀彼此互藏，以爲傳世之計。顧六七十年來，南舟北馬，先生手澤，轉以仕宦簿書，不免殘蝕。覩此書刻成，爲之心快。咸豐四年八月世晚後學周爾墉謹識。

陶序

會稽章實齋先生，清代大儒，長於文史，尤擅方志。先生著述，海內傳誦；而其批評文史，不稍假借。以余觀之，其研究文史，深得邏輯法。

文史通義，爲先生批評文字之結晶，爲先生著述之代表，可以推諸百世而準，胡適之先生曾贊揚之不遺餘力，誠爲吾儕研究國學者不可不讀之書。以前刊本，未加標點，國學稍遜者，以句讀難分，雖知名著，多望而却步也。

梁溪圖書館主黃君濟惠有刊行國故之宏願，以先生文史通義屬爲點校。余不揣翦陋，毅然從之，謬誤之處，焉能自免，而願先生鉅著廣其流傳之心，當爲閱者所共喻也。

再先生校讎通義，爲我儕學者整理國故之具，點校而刊之，請俟異日。

民國十三年九月後學嵐山陶樂勤謹誌。